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粤19破118号之二

申请人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，东莞市宇光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赵瑾，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于2024年8月28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宇光模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宇光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本案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2024年12月20日，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破产宣告申请，称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截至目前仅接管宇光公司财产967200元，已确认无异议债权共计4214176.46元，已产生破产费用1066元，宇光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亦无和解、重整情形，请求宣告该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：宇光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资不抵债，且至今无任何主体提出重整或和解的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东莞市宇光模具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谢佳阳

审 判 员 魏 术

审 判 员 钟丽丽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邓颖欣

赵 盈